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88號

原告 黎巧臻(原名黎采芬)

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23號強制執行程序，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80,7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強制執行程序債務人為原告，以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為被告，是本件原告應為具狀人「黎巧臻」，被告應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具狀更正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期間		計算基數	計算利率 (年息)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

(續上頁)

01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之日 止)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 年)		四捨五入)
1	本金	61,550元					61,550元
2	利息		106年12月13日	113年3月8日	(6+87/366)	5%	19,197元
合 計						80,747元	